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自民國 51 年成立以來，已歷 50 餘年，強調以中華歷史文化的涵養為重點，已培養為數可觀的歷史專業人才。近年來該系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提之改善建議，以及配合該校教育目標調整為教學型大學，乃大幅修訂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新教育目標強調學生的核心能力在於「培育應用史學的知能，擴大史學專業的領域」及「培植地方文史工作者與相關應用史學人才」，並規劃「應用史學學群」及「歷史與觀光導覽學群」，以求貫徹，顯示該系正致力於調整體質。

該系設立宗旨在培養教學、研究與社會服務人才，教育目標設定為「學術化」、「國際化」及「實用化」。自 102 學年度起，明訂 8 項核心能力指標，供教師開課時做為依循之準則；透過每學期 1 次「課程委員會」，進行全系之課程規劃與設計，有助於因應時代與社會之變遷。

該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規劃，係透過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等機制制定後，再辦理師生及系友問卷調查，師生普遍皆能認同。

該系學士班以「具備專業歷史知識，養成史學專業人才」、「掌握史學方法，學習歷史寫作」、「培育應用史學的知能，擴大史學專業領域」及「陶鑄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」為教育目標；碩士班以「厚植具備歷史專門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能力人才」、「培育專業史學研究人才」、「培養優質中學歷史教師」及「培植地方文史工作者與相關應用史學人才」為教育目標；博士班則以「深化獨立研究能力」、「培養具有原創性的專業史學研究人才」、「培育大學院校歷史教師」及「栽培文創產業工作者與應用史學人才」為教育目標。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課程設計偏重斷代專史及中國藝術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部分系友反應該系課程設計及教學未能滿足職場之需求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雖強調新教育目標，然課程基本架構仍維持舊有科目，僅將博物館學、口述歷史、檔案管理及古書畫鑑定等歸類為「應用史學」科目，課程設計卻未見明顯調整。
2. 學生修習應用史學課程之人數偏低，且實務訓練稍嫌不足，有待改善。
3. 該系之教育目標包含「學術化、國際化與實用化」，惟「實用化」項下仍應具有史學之學術化與國際化之基礎，且核心課程學習地圖亦有待修正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強調「進入社會從事文史工作」，惟經檢視其近三年之課程與該教育目標未盡相符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落實目前規劃的「應用史學」課程，並結合校內資訊或觀光相關學系之師資與資源，以滿足學生學習及未來職場需求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針對現有課程全面檢討，配合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行適當調整。
2. 應用史學課程宜開放給全校學生修習，並宜與業界合作，以提供學生更多實務訓練之機會。
3. 核心課程學習地圖中「實用化」項目宜列出「史學史」、「通史」及「專史」等做為共同修習的核心課程，「應用史學」與「史料與史學」則宜改列為需額外加強之層次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碩士班宜增開應用史學相關課程，以符合該系自訂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近六年來共計 8 名教師退休，或改為兼任，新進 3 名教師，目前計有 11 位教授、6 位副教授及 2 位助理教授，教師陣容未見減縮，教學內容豐富且多元。依教師教學領域觀察，無論本國史、世界史、臺灣史及藝術史各方面，尚能滿足教學需求，平衡發展。

該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即時回饋功能，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，均可即時向授課教師反映，規劃尚稱完備。

該系對教師精進與獎勵淘汰均有適當制度與措施，包括新進教師輔導計畫、鷹揚計畫及雁行計畫等，並配置教學助理，以提高教師教學效能，同時強化其研究。在教師評鑑方面，亦有具體措施，期勉教師改善教學。該系已有兼任教師因教學評鑑不盡理想而未再續聘，顯見此種措施已有一定效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聘任教師大多為該系之畢業生，近年人事代謝雖見加速，惟專兼任教師仍多為該系系友。根據該系提供之教師資料顯示，101 學年度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43 名中，有 32 名為該系系友，師資來源未能擴大且單一，不利學術交流。
2. 該校現為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卓越大學，然該系尚未制訂具體且有效的辦法，以精進教學，且該系提供之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等項，並非專為鼓勵教學而設，教師專業成長補助暨

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作業要點也屬全校性措施，並非針對該系。該系所提各項措施，雖已體認教學之重要，惟諸多措施，仍尚未跟進，例如教師評鑑指標仍強調國科會計畫等研究活動，其比重顯然遠超過對教師教學相關活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擴大師資來源，避免教師來源過於單一，以促進人事與學術交流。
2. 宜檢討教學與研究的比重分配，訂定適當教師評鑑指標之比重，以獎勵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在學生輔導方面已有良好的機制，例如針對學士班學生的導師制，或對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的指導教授等機制。該系能透過系上的助教以及配合該校心理諮商中心的資源，建立輔導網絡，且該系的輔導工作亦能夠運用該校的回饋系統及預警制度，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，兼顧學生學業學習和生活兩方面。

該系具有充沛的教學資源，例如圖書館藏書豐富，且系圖和所圖能提供師生進行教學和討論課業的空間。該系亦於近三年努力開設新課程及設立跨學科學群，如「古今政治得失」學程，以增益學生學習新知的機會。此外，該系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或選修雙學位，已有具體成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專業課程因未訂定修課人數上限，大班上課頗為常見，不易進行口頭報告、討論及實作等教學方式，學生較缺乏多元學習和培養多方面能力的機會。
2. 該系提供學生生涯輔導方面之資源較為不足，雖有每年舉辦演講，然大多限於歷史專業課題，較少見職場講座或與歷史學系有關的職場生涯座談。
3. 該系每門課程雖都配有教學助理，惟工讀金過低，且僅限於幫助教師處理教學行政庶務，並未落實於學生課業輔導上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研究生固定的研討空間不足，雖該系圖書室開放供研究生使用，惟因經常提供上課，恐影響學生學習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適度規範該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，提高教師教學活化之可能性，以協助學生培養多元能力。
2. 宜加強學生生涯輔導之功能，並多舉辦職場或與未來工作相關的講座或座談會。
3. 宜提高工讀金，並確實發揮「教學」助理之功能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增闢研究生專用讀書室或個人化書桌，讓研究生能有足夠的研究和討論空間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教師整體研究及專業表現尚佳，無論是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出版專書，數量可觀，其中，部分研究成果與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，頗能符合，亦有教師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。近年該系致力於延聘資深教授及客座教授，對於研究成果質與量之提升，有立竿見影之效。

該系重視學術交流，與浙江大學合辦「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」，且主辦「第一屆華岡中國中古史學學術研討會」，並規劃成立中古史研究室，以中國中古史研究做為該系之研究特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部分教師研究成果看似豐富，惟許多研究成果與其教學內容或該系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略有差距，且有許多研究成果的描述並不明確，例如：是否有審查制度、研討會論文是否出版、有無國際書碼。此外，不少論文及著作不宜歸類為歷史學門。
2. 部分學術著作之出版單位欠缺審查制度，品質有待商榷。
3. 該系提供之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名單」與目前學界通行的作法似有落差，且該系《史學彙刊》並未參與國科會期刊評鑑及排序，有待改善。
4. 該系部分教師研究表現稍嫌偏少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博士班計有 83 位在學生，然依該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人數而言，教學及指導負擔甚重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重新檢視該系教師研究成果與該系整體教學與研究發展之相關性，研究成果並宜更明確描述。此外，該系宜訂出一些具體標準，將書籍及論文分等歸類，例如有無匿名審查制度，是否屬於核心期刊等，並根據學術界通用之規範，計算教師之研究成果。
2. 宜鼓勵教師在具有審查之出版單位出版其學術著作。
3. 宜重新檢討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名單」，並依據名單內容重新檢視教師研究成果；同時，宜建立制度，強化《史學彙刊》編輯陣容，擴大徵求稿件並加強審查制度，定期參與國科會期刊評鑑及排序。
4. 宜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各類計畫，或將教師區分為教學與研究教學並重兩種，以符合該校之定位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考量該系教師之負擔，檢討招生之政策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成立至今，已有 49 屆畢業生，人數超過 3 千人，該系利用該系系友會、華岡校友總會、畢業生社群網路及該校提供的追蹤機制等方式，掌握校友動向。該系並透過「畢業後一至三年畢業生流向調查」，充分了解學生畢業後之動向。

該系針對 99 至 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進行「在校所學對工作幫助調查表」，由該系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得知，在接受調查之 71 位學

士班畢業生中，認為在校所學對工作有幫助者計有 38 位，然「幫助很少或完全沒有幫助」者則有 33 位，高達 46%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教育目標之一為「學術化」、「國際化」與「實用化」，然畢業生調查在校就讀期間「多元學習與能力培養」時，顯示「外語能力」仍有待加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加強對學生外語能力之訓練，以提升其就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